浦江县政务公开工作“一本账”

表1：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础清单

| **序号** | **类型**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事项要求** | **公开**  **时限** | **公开依据** | **适用层级**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基础性内容 | 政策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 | 1.集中公开本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政策”专栏或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下的“规范性文件栏目” 2.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素齐全，包括标题、文号、统一编号、发文机关、发文日期、全文及有效性 3.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规范性文件网页版式；提供行政规范性文件下载功能，至少包括PDF或word（wps）等可编辑版本 4.关联政策解读 | 规范性文件印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 4.《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 5.《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12号） 6.《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30号）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1 | 基础性内容 | 政策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 1.每2年公开一次本单位（地区）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包括继续有效、拟修改、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对照清理结果，同步调整原文件对应的有效性；排查转发、引用该文件的同（下）级政府网站，协调清理 | 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 4.《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 5.《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12号） 6.《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30号）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若关于规范性文件的清理也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要素参照上条 |
| 其他文件 |  | 集中公开其他非行政规范性文件信息 | 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2 | 基础性内容 | 政策解读 | 解读范围 |  | 解读主要针对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重大政策 | 政策解读文字材料在规范性文件公开同时或3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12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30号）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其中注意针对每年度国家重大决策下，本地区配套政策的解读力度 |
| 解读内容 |  | 解读材料的内容主要包括政策文件出台的背景依据、主要内容和政策举措、适用对象，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解释、新旧政策差异、解读机关（解读人、咨询方式）等，具体根据该政策文件内容确定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12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30号）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解读渠道 |  |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专区等线上线下渠道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12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30号）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2 | 基础性内容 | 政策解读 | 解读形式 |  | 1.文字解读 2.图解（非文字堆砌转图片的形式） 3.政策简明问答（提供智能问答题库） 4.视频解读（真人讲解、动漫等） 5.专家解读 6.其他形式（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等）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12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30号）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文字解读为必须，其他形式根据实际情况拓展 |
| 3 | 重大行政决策 |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  | 公开本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包括决策事项名称、计划开始和结束时间、决策承担部门、决策依据、决策涉及的流程等 | 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1.《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令第713号） 2.《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建议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采用全流程公开的方式进行展示 |
| 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 | 意见征集 | 1.非保密的重大决策，主动向社会公布意见征集公告，公告包括决策草案、起草说明、决策依据、意见征集时间、反馈途径等 2.意见征集形式应多样，网络征集、听证座谈、咨询协商等 3.意见征集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0日；情况紧急下缩短期限，应予以说明 | 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1.《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令第713号） 2.《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3 | 基础性内容 | 重大行政决策 | 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 | 结果反馈 | 1.公布意见采纳情况及相对集中的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关于同类型的意见反馈、无实质性意义的意见反馈，可以进行归纳展示) 2.建议关联意见征集公告与意见反馈情况 | 意见征集结束后的1个月内公开 | 1.《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令第713号） 2.《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决策结果公开 |  | 根据重大决策的属性，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纸质媒体，公布最终的重大行政决策 | 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1.《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令第713号） 2.《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4 | 机构职能 | 本级政府 | 领导信息 | 公开政府领导姓名、照片、职责分工、简历信息 | 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 县政府 |  |
| 政府部门 | 机构简介 | 公开本单位机构职能、内设部门和下属单位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 | 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 各级政府部门 |  |
| 4 | 基础性内容 | 机构职能 | 政府部门 | 负责人信息 | 公开本单位负责人信息，包括姓名、职务、分管范围、简历信息 | 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 各级政府部门 |  |
| 内设部门 | 公开各内设机构的职责、联系电话 | 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 各级政府部门 |  |
| 下属单位 | 公开各下属单位的职责、负责人、联系电话、办公地址，办公时间不一致的需注明 | 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 各级政府部门 |  |
| 5 | 规划信息 | 内容要求 |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1.集中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信息，及其对应的解读信息 2.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报告信息 | 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 县政府 |  |
| 5 | 基础性内容 | 规划信息 | 内容要求 | 专项规划 | 集中公开专项规划信息，及其对应的解读信息 | 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区域规划 | 集中公开区域规划信息，及其对应的解读信息 | 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形式要求 |  | 区分当前（“十四五”）规划和历史规划，分类进行展示 | / | / | / |  |
| 6 | 统计信息 | 统计调查制度 |  | 集中公开各级统计调查制度，包括统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统计领域相关规范性文件 | 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令第681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6 | 基础性内容 | 统计信息 | 统计数据发布 |  | 集中公开各类月度、季度、年度统计数据及数据分析信息，如GDP、三大产业、CPI等社会关注的国民经济重要指标数据 | 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令第681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统计公报 |  | 按阶段，集中公开各类统计公报及重要内容解读信息 | 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令第681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7 | 权责清单 | 内容要求 |  | 集中公开权责清单信息 | 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形式要求 |  | 除法定主动公开栏目下自主发布外，可链接至浙江政务服务网对应位置 | / | / | / |  |
| 8 | 基础性内容 | 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 | 内容要求 | 服务指南 | 集中公开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指南信息，包括事项名称、办理单位、办理时间、办理流程、办结期限、办理依据等 | 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办理结果 | 集中公开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办理结果信息 | 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形式要求 |  | 除法定主动公开栏目下自主发布外，可链接至浙江政务服务网对应位置 | / | / | / |  |
| 9 | 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 | 内容要求 | 服务指南 | 集中公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等信息 | 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3.《浙江省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332号）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9 | 基础性内容 | 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 | 内容要求 | 处罚结果 | 1.集中公开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全文或摘要信息，摘要信息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案件名称、被处罚人姓名或者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主要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等内容 2.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在3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3.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在互联网上公开满5年的，应当从互联网上撤下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3.《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4.《浙江省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332号）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形式要求 |  | 除法定主动公开栏目下自主发布外，可链接至浙江政务服务网对应位置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事项要求** | **公开**  **时限** | **公开依据** | **适用层级**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基础性内容 | 财政预决算 | 政府预算 |  | 集中公开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信息，包括一般公共预算（6张表）、政府性基金预算（5张表）、国有资本预算（4张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张表）、“三公”经费、政府债务（2张表）等，及其对应的文字说明信息（含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29号） 4.《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预〔2017〕5号） | 各级政府 |  |
| 政府决算 |  | 集中公开人民政府财政决算信息，包括一般公共预算（6张表）、政府性基金预算（5张表）、国有资本预算（4张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张表）、“三公”经费、政府债务（2张表）等，及其对应的文字说明信息（含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29号） 4.《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预〔2017〕5号） | 各级政府 |

| **序号** | **类型**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事项要求** | **公开**  **时限** | **公开依据** | **适用层级**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基础性内容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预算 |  | 集中公开本部门财政预算信息，包括收支总体情况表（3张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5张表）、“三公”经费，及其对应的文字说明（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政府采购、绩效目标、名词解释等）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29号） 4.《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预〔2017〕5号） | 各级政府部门 |  |
| 部门决算 |  | 集中公开本部门财政决算信息，包括收支总体情况表（3张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5张表）、“三公”经费，及其对应的文字说明（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结果、名词解释等）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29号） 4.《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预〔2017〕5号） | 各级政府部门 |
| 11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  | 全面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包含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 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 |  |
| 12 | 基础性内容 | 政府采购 | 内容要求 | 采购目录 | 公开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信息 | 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令第658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4.《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6.《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 7.《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分〔2019〕8号） |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 |  |
| 12 | 基础性内容 | 政府采购 | 内容要求 | 采购实施情况 | 1.公开法规政策、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信息 2.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文件、采购信息更正公告、单一来源公示、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具体成交记录采购结果、中标结果、成交结果 3.公开采购合同、终止公告、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 4.公开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 5.公开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 | 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令第658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4.《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6.《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 7.《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分〔2019〕8号）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形式要求 |  | 除法定主动公开栏目下自主发布外，可链接至政府采购网站 | / | / | / |  |
| 13 | 公务员招考信息 | 内容要求 |  | 1.集中公开本年度公务员招考公告，含计划、职位表、名额、报考条件 2.集中公开本年度公务员录用结果，包括各阶段的人员名单（笔试结果、面试结果、体检名单、最终录用人员） | 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13 | 基础性内容 | 公务员招考信息 | 形式要求 |  | 除法定主动公开栏目下自主发布外，可链接至对应的公务员招考网站 | / | / | / |  |
| 14 |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 内容要求 |  | 公开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结果信息 | 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形式要求 |  | 按年度，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进行展示 | / | / | / |  |
| 15 | 会议信息 | 内容要求 |  | 集中公开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提供图文、视频等形式的会议直播或回放 | 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 县政府 |  |
| 形式要求 |  | 分全体会议、常务会议进行展示，其中常务会议按期排列（原则上不得遗漏期数，保密除外） | / | / | / |  |
| 16 | 基础性内容 | 民生实事 | 内容要求 | 征集情况 | 集中公开民生实事的征集情况 | 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 县政府 |  |
| 实施情况 | 集中公开经确定的民生实事执行落实情况 | 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政府 |  |
| 评价情况 | 集中公开经确定的民生实事群众评价结果信息 | 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政府 |  |
| 形式要求 |  | 建议以专题专栏的形式，按年度汇集展示 | / | / | / |  |
| 17 | 重点领域（立足三大政策） | 重大建设项目 | 内容要求 | 批准服务指南 | 集中公开重大建设项目领域涉及的服务指南信息，包括事项名称、服务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址、办理时间、办理单位、咨询电话等 | 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9号） |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 |  |
| 批准结果信息 | 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投资类）、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投资类）、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投资类）、项目核准结果、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投资类）、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投资类）、节能审查、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投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部门联办）、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招标事项审核批准结果、取水许可审批相关信息、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结果（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 公开以上事项审查结果、批复时间、批复单位、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 |
| 17 | 重点领域（立足三大政策） | 重大建设项目 | 内容要求 | 征收土地信息 | 征地告知书、确定征地项目依据、公开征收土地“一书四方案”（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 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9号） |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 |
|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 公开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 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 |
| 施工有关信息 | 1.建设单位名称、建设单位负责人、建设单位联系人；设计单位名称、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资质；施工单位名称、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施工单位资质；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工程师姓名、监理单位资质 2.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开工时间，工期等 | 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 |
| 17 | 重点领域（立足三大政策） | 重大建设项目 | 内容要求 |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 公开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 | 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9号）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9号） |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 |  |
| 竣工有关信息 | 公开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等；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审计结论、财务决算金额等 | 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 |  |
| 形式要求 |  | 1.以重大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形式进行公开，其中批准服务信息可统一链接至相关网站 2.根据各重大建设项目建设情况，标注该项目的建设情况，如“建设中”“已竣工”等 3.动态更新年度新项目，归档已竣工的项目 | / | / | / |  |
| 18 | 重点领域（立足三大政策） | 社会公益事业 | 内容要求 | 脱贫攻坚 | 1.集中公开扶贫政策，扶贫规划，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 2.特定公开贫困识别、贫困退出、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帮扶责任人、扶贫成效等信息 | 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68号） |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 |  |
|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 | 围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事项，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 | 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68号） |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 |  |
| 18 | 重点领域（立足三大政策） | 社会公益事业 | 内容要求 | 教育 | 做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做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 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68号） |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 |  |
| 基本医疗卫生 | 1.重点公开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及防控等信息 2.开展健康科普，针对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农村、工矿企业等重点区域，开展专项健康科普 3.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健康扶贫政策落实情况公开工作 4.食品安全信息公开 | 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68号） |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 |  |
| 18 | 重点领域（立足三大政策） | 社会公益事业 | 内容要求 | 环境保护 | 1.公开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等信息 2.公开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实施效果，污染源监测及减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环境保护执法监管、投诉处理等信息 3.及时公开大范围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信息 4.公开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 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68号） |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 |  |
| 灾害事故救援 | 1.公开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 2.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包括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的公开工作 | 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68号） |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 |  |
| 18 | 重点领域（足三大政策） | 社会公益事业 | 内容要求 | 公共文化体育 | 1.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 2.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 3.公开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等情况 | 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68号） |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 |  |
| 形式要求 |  | 除法定主动公开栏目下自主发布外，可考虑以专题形式公开 | / | / | / |  |
| 19 | 公共资源配置 | 内容要求 | 住房保障 | 1.项目建设方面：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包括建设计划任务量、计划项目信息、计划户型）、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包括计划任务完成进度、已开工项目基本信息、已竣工项目基本信息、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包括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 2.住房分配方面：主要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信息 | 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8号） |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 |  |
| 19 | 重点领域（立足三大政策） | 公共资源配置 | 内容要求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 公开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供应结果等信息 | 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8号） |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 |  |
| 矿业权出让 | 公开出让公告公示、审批结果信息、项目信息等信息 | 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8号） |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 |  |
| 19 | 重点领域（立足三大政策） | 公共资源配置 | 内容要求 | 国有产权交易 | 公开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项目信息、转让价格、交易价格、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等信息 | 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8号） |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 |  |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公开招标公告（包括招标条件、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中标候选人（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评标情况、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有关证书及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履行等信息 | 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8号） |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 |  |
| 形式要求 |  | 除法定主动公开栏目下自主发布外，可考虑以专题形式公开 | / | / | / |  |
| **说明：该清单为基础性清单，各部门可在此基础上，结合各领域信息公开具体规定和工作实际，制订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具体清单（目录）。** | | | | | | | | | |

表2：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基础清单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事项内容** | **时间要求** | **文件依据** | **适用层级**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申请阶段 | 申请渠道 | 多样性 | 申请渠道包括当面（填写申请表或口头表述代为填写）、信件、数据电文等渠道，其中当面申请、信件申请为必要渠道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7〕19号）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规范性 | 1.各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列明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渠道和不按列明的申请渠道进行申请的法律后果 2.针对多样的申请渠道，列明重点信息： ①当面申请：列明申请地址、联系电话、办公时间 ②信件申请：列明邮寄地址、寄件要求（是否仅接收EMS件、是否需在显著位置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政编码等 ③在线（网上申请）：列明在线（网上）申请的地址链接（定期检查链接有效性）、联系方式 ④其他渠道规范：列明信息能保证申请人能够实现申请目的，及时沟通或获取被申请单位的协助 | /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2 | 申请表单 |  | 1.各行政机关应提供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单，包括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2.表单应包括被申请单位名称、申请人姓名（法人或组织名称）、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方式、申请时间、所需信息的内容描述、所需信息的用途描述、所需信息的要求提供方式、获取信息的方式等内容，具体参考《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参考文书》“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部分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3 | 处理答复阶段 | 接收 |  | 1.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接收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各级政府办公室为本级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3.其他内设机构或人员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应在２个工作日内转交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 / |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4 | 登记 | 登记要素 |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收到申请日期、申请内容、获取信息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后续处理情况、行政复议诉讼情况等 | / |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期限计算 | 1.当面提交——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2.邮政寄送——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原则上应与申请人电话确认，登记日期） 3.在线申请——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4.补正——以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重新计算 5.收取信息处理费——以完成缴费的次日开始重新计算（应与申请人说明重新计算期限的情况）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期限有关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5〕207号）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5 | 审核 （确认是否补正） | 补正条件 | 1.未提供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的 2.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其他特征性描述不明确或者有歧义的 3.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不明确的，包括未明确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等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5 | 处理答复阶段 | 审核 （确认是否补正） | 补正告知 | 1.需要申请人补正的，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在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事项、合理补正期限、逾期不补正的后果 2.补正期限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以申请人收到补正告知书的次日起计算） 3.补正告知以书面告知为主，采用录音、录像等其他方式能够达到补正效果的，需及时留存相关证据材料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补正结果 | 1.补正原则上不超过1次 2.补正后仍无法明确申请内容的，行政机关可通过与申请人当面或者电话沟通等方式明确其所需获取的政府信息，并及时留存相关证据材料 3.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6 | 办理 | 直接办理 | 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能够直接办理的，可自行办理并作出答复 | / |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交办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认为需要交本机关相关机构办理的，根据申请内容确定具体承办机构，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后，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交相关机构办理 | / |  | 各级政府部门 |  |
| 6 | 处理答复阶段 | 办理 | 交办 | 1.申请人向县级以上政府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级政府办公室根据申请内容，需要本级政府工作部门或者下级行政机关提出拟办意见的，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转相关行政机关协办 2.相关行政机关在收到协办内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拟办意见按来文要求提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3.上述期限计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期限 | / |  | 县政府 |  |
| 会商 | 对于重大、复杂、疑难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收件后应及时向有关负责人报告，根据工作实际会同相关单位及政府法律顾问会商研究答复意见 | / |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撤回 （特殊情况） | 申请人申请撤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机关自收到撤回申请之日起终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 | / |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7 | 答复 | 答复主体 | 1.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实清楚、内容明确的，以行政机关名义作出处理决定并加盖本机关公章或者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 2.各级政府办公室可以自身名义答复申请人向本级政府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 |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7 | 处理答复阶段 | 答复 | 决定类型 | 包括予以公开、部分公开、不予公开、无法提供、不予处理、其他处理6大类，共计21小类 （参考年报中“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表格所列明的类型）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 ）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答复审查 | 1.行政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2.行政机关不能确定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3.行政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或者法律顾问参与对拟答复意见的审核 | / |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7 | 处理答复阶段 | 答复 | 集体决定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召开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或者政府信息公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作出处理决定，必要时可邀请有关部门和领域专家参与集体研究并听取意见： ①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行政机关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且认为申请理由不合理的 ②第三方不同意公开，行政机关拟予以公开的 ③认为公开政府信息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拟不予公开的 | / |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答复要素 | 标题、文号、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申请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申请人复议诉讼的权利和期限、答复主体、答复日期及印章 注：除作出事实判断外，答复文书要引用《条例》的具体条文作为法律依据 | / |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答复期限 | 1.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2.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3.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为第一个工作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7 | 处理答复阶段 | 答复 | 文书送达 | 1.邮寄送达的，通过邮政快递或者挂号方式寄送，以交邮当日为期限计算时点，保存邮政妥投回执 2.通过互联网在线申请平台、电子邮件等送达的，可将答复文书扫描上传并将相关政府信息作为附件一并发送，网络系统发出文书的日期为期限计算时点 3.当面送达的，制作签收记录，申请人签收日期为期限计算时点 | / |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8 | 归档 | 归档内容 | 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3.办理过程中形成的审签单 4.对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答复书及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名称和页码 5.向其他行政机关及第三方发出的征求意见函 6.其他行政机关及第三方意见 7.邮寄单据和相关签收单据 8.应当保管的其他材料，包括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材料 | / |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归档方式 | 1.政府信息公开档案材料尽可能制作电子档案，实现对案卷材料电子化保存，方便管理查询 2.对于纸质原件材料，按照一案一号一档编号组卷，同时确保储存环境良好 | / |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8 | 处理答复阶段 | 归档 | 保管期限 | 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相关档案材料保管5年后，经分析研判无保存价值的，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予销毁 2.因政府信息公开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具有查考利用价值的重要材料，根据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明确保存期限 | / |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9 | 行政复议  、诉讼阶段 | 风险情况 | 时间风险 | 申请人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文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结果纠正风险 | 经行政复议、诉讼后，行政机关存在结果维持、结果纠正、其他结果等3种情况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10 | 数据统计 |  |  | 年度统计和总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相关数据，如申请办理答复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表3：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基础清单

| **序号** | **平台名称**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事项内容** | **时间要求** | **文件依据** | **适用层级**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政府网站 | 基础信息 | 网站名称 |  | 1.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要以本地区、本部门机构名称命名 2.政府网站要在头部标识区域显著展示网站全称 | /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2.《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2 | 域名 |  | 1.政府网站要使用以“.gov.cn”为后缀的英文域名和符合要求的中文域名，不得使用其他后缀的英文域名 2.政府门户网站使用“www.□□□.gov.cn”结构的域名，其中□□□为本地区、本部门机构名称拼音或英文对应的字符串 3.部门网站要使用本级政府或上级部门门户网站的下级域名，其结构应为“○○○.□□□.gov.cn”，其中○○○为本部门名称拼音或英文对应的字符串 | /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2.《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3 | 网站标识 |  | 政府网站页面底部功能区清晰列明党政机关网站标识、网站标识码、ICP备案编号、公安机关备案标识、网站主办单位、联系方式 | /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2.《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4 | 政府网站 | 基础信息 | “我为政府网站找错” |  | 1.在政府网站首页和其他页面底部功能区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 2.3个工作日内答复网民关于“我为政府网站纠错”的意见 | /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2.《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5 | 链接可用性 |  | 政府网站首页及其他页面上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能够正常打开，避免出现错链、死链、空白页面等情况 | /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2.《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6 | 搜索功能 |  | 1.提供全站搜索、模糊功能 2.网站已发布的信息或服务的标题，在搜索结果第一页展示 3.网站搜索结果按照政策文件、办事指南等进行分类展示 | /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2.《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7 | IPv6 |  | 网站完成IPv6改造 （2022年底前，省级政府部门网站完成IPv6改造；设区市、县（市、区）政府及部门有序推进） | /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2.《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8 | 网站兼容 |  | 满足主流浏览器访问政府网站，正常显示页面内容 | /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2.《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9 | 政府网站 | 网站功能 | 信息发布 | 概况信息 | 发布经济、社会、历史、地理、人文、行政区划等介绍性信息 | /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2.《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机构职能 | 1.发布机构设置、主要职责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2.在同一网站发布多个机构职能信息时，要集中规范发布，统一展现形式 | /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2.《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负责人信息 | 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本机构的负责人信息，包括姓名、照片、简历、主管或分管工作等，以及重要讲话文稿 | /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2.《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文件资料 | 1.发布本地区、本部门出台的法规、规章、应主动公开的政府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应提供准确的分类和搜索功能 2.如相关文件资料发生修改、废止、失效等情况，应及时公开，并在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 /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2.《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9 | 政府网站 | 网站功能 | 信息发布 | 政务动态 | 1.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政务要闻、通知公告、工作动态等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转载上级政府网站、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重要信息 2.发布或转载信息时，应注明来源，确保内容准确无误 3.对于重要信息，有条件的要配发相关图片视频 | /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2.《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和年报 | 1.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 2.信息公开目录要与网站文件资料库、有关栏目内容关联融合，可通过目录检索到具体信息，方便公众查找 3.按要求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2.《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序号** | **平台名称**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事项内容** | **时间要求** | **文件依据** | **适用层级**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政府网站 | 网站功能 | 信息发布 | 数据发布 | 1.发布人口、自然资源、经济、农业、工业、服务业、财政金融、民生保障等社会关注度高的本地区本行业统计数据 2.加强与业务部门相关系统的对接，通过数据接口等方式，动态更新相关数据，并做好与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中国政府网等网站的数据对接和前端整合 3.要按照主题、地区、部门等维度对数据进行科学合理分类，并通过图表图解、地图等可视化方式展现和解读 4.提供便捷的数据查询功能，可按数据项、时间周期等进行检索，动态生成数据图表，并提供下载功能 | /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2.《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数据开放 | 1.在依法做好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的前提下，以机器可读的数据格式，通过政府网站集中规范向社会开放政府数据集，并持续更新，提供数据接口，方便公众开发新的应用 2.数据开放前要进行保密审查和脱敏处理，对过期失效的数据应及时清理更新或标注过期失效标识 3.政府网站要公开已在网站开放的数据目录，并注明各数据集浏览量、下载量和接口调用等情况 | /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2.《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10 | 政府网站 | 网站功能 | 解读回应 |  | 具体可参考“主动公开—政策解读”部分 | /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2.《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11 | 办事服务 |  | 1.政府网站要设置统一的办事服务入口，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目录，集中提供在线服务 2.整合业务部门办事服务系统前端功能，利用电子证照库和统一身份认证，综合提供在线预约、在线申报、在线咨询、在线查询以及电子监察、公众评价等功能，实现网站统一受理、统一记录、统一反馈 3.细化规范办事指南，列明依据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注意事项、办理机构、联系方式等；明确需提交材料的名称、依据、格式、份数、签名签章等要求，并提供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确保内容准确，并与线下保持一致 4.全程记录企业群众在线办事过程，对查阅、预约、咨询、申请、受理、反馈等关键数据进行汇总分析，为业务部门简化优化服务流程、便捷企业群众办事提供参考 | /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2.《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12 | 政府网站 | 网站功能 | 互动交流 |  | 1.政府门户网站要搭建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根据工作需要，实现留言评论、在线访谈、征集调查、咨询投诉和即时通讯等功能 2.部门网站开设互动交流栏目尽量使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互动交流栏目应标明开设宗旨、目的和使用方式等 3.定期整理网民咨询及答复内容，按照主题、关注度等进行分类汇总和结构化处理，编制形成知识库，实行动态更新 4.公开网民留言，且满足留言时间、答复时间、答复单位、答复内容要素 | /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2.《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13 | 网站考核 | 安全、泄密事故等 |  | 1.避免出现严重表述错误、泄露国家秘密、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 2.及时有效处置安全攻击（如页面被挂马、内容被篡改等） 3.避免弄虚作假行为（如伪造发稿日期等） | /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2.《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14 | 网站访问响应 |  | 确保网站及时打开，避免连续出现超过15秒打不开网站的情况 | /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2.《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15 | 政府网站 | 网站考核 | 栏目信息更新 |  | 及时更新各栏目信息，针对无法更新或空白栏目，进行整合或归档： ①避免首页栏目，动态、要闻类栏目，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下信息，2周内无更新 ②避免网民留言公开栏目下信息，2个月内无更新 ③避免其他栏目下信息，6个月内未更新 | /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2.《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16 | 互动交流平台 |  | 1.保证网站互动交流功能有效使用，能够提交信息 2.实现统一注册，确保互动交流平台的登录 3.确保咨询问题5个工作日内答复；争取实现简单咨询1个工作日答复 | /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2.《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17 | 年度报表 |  | 1.网站工作年度报表在政府网站首页发布 2.网站工作年度报表于1月31日前发布 | /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2.《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18 | 政务新媒体 | 政务新媒体 | 开设要求 |  | 1.一个单位在同一平台只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在不同平台的政务新媒体名称应保持一致，并在公开认证信息中标明主办单位名称 2.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发生变化的，要及时注销或变更账号信息并向社会公告 | /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29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15号）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19 | 维护要求 |  | 1.行政机关已开通的政务新媒体平台保持至少每2周更新 2.提供有效互动功能 3.提供办事服务功能 4.避免出现严重表述错误、泄露国家秘密、发布内容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等问题 5.按要求完成政务新媒体集群协同任务 6.按规定进行政务新媒体平台的审批开设、清理等 | /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29号）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20 |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 页面设计 |  |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栏目页面设计参考方案”，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 / |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21 |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 内容组成 |  | 由四部分组成： ①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②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章，以及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发布的法规解释性文件，原则上不包括其他制度文件 ③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共性基础内容为主 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各行政机关公开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公开本级政府或本系统汇总后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及所属各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 |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22 | 数据同源 |  | 坚持数据同源，本行政机关网站其他栏目数据，以及本行政机关依法向其他专门网站提供的数据，涉及交叉重复的，原则上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数据为基准，最大限度保持数据一致性 | / |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23 | 政务公开专区 |  |  |  | 基层政府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要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 县政府 |  |

表4：政务公开监督保障基础清单

| **序号**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事项内容** | **时间要求** | **文件依据** | **适用层级**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  | 1.公开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依申请公开互联网申请受理网址 2.列明不予公开情况 3.依申请公开渠道、联系方式 4.依申请公开程序、时间调整情况和补正程序、收费标准 5.监督救济渠道 | 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2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内容要求 | 总体情况 | 1.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各级人民政府“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等方面 2.篇幅原则上不超过1000字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乡镇）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县级政府应在每年2月20日前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2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内容要求 |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1.包括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行政许可年度处理决定数量，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年度处理决定数量，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度金额 2.行政许可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3.各项数据核定时间点为报告年度的12月31日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乡镇）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县级政府应在每年2月20日前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1.从申请人的类别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最终处理结果进行数据统计 2.表格中：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3.注意上年度结转的数据与上年度报告中结转下年度数据一致性 4.注意表格数据与“（一）总体情况”中关于依申请数量描述的一致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 1.表格统计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处理结果情况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处理结果情况 2.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2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内容要求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1.包括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注意与近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的雷同情况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乡镇）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县级政府应在每年2月20日前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1.包括其他事项，以及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2.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在此处专门报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3 | 形式要求 |  | 1.配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图解材料，并相互关联 2.按年度汇集展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信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集中公开本级政府部门和下级政府的年度报告 | / | / | / |  |
| 4 | 监督  保障 | 政府信息公开机制 |  | 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政府信息发布机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相关制度、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责任追究制度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5 | 监督  保障 | 政府绩效评价 |  | 将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媒体参与等方面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政务公开工作分值权重不应低于4％ | /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6 | 政务公开培训 |  | 1.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工作，原则上每年至少1次 2.政务公开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内容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务公开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75号）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7 | 政务公开宣传 |  | 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政务公开宣传活动 |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务公开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75号）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
| 8 | 组织领导 |  | 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相关工作 | / | 1.《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务公开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75号） | 各级政府及部门 |  |